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松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处理方案的议案》；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制动”），拟进行“西安特尔佳制动项目”投资。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及特尔佳制动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根据管理层的提议，公司对特尔佳制动的有关事项处理如下：

（1）鉴于市场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且特尔佳制动的土地已经由政府收储，继续实施“西安特尔佳制动项目”已无可能性和必要性，同意终止“西安特尔佳制动项目”，由管理层妥善处理后续事项；（2）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特尔佳制动 100% 股权按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博通”）；（3）同意在股权转让完后，世纪博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特尔佳制动的注册资本减资到 500 万元，同时根据需要对其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章程以及人员作出变更。由管理层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确定特尔佳

制动的业务方向；（4）授权管理层具体处理上述事项。

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处理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终止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待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另行提交方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终止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